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06.08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之學術風氣，特設「教育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、教育研究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  - (二)、教育研究學報稿件之徵集。
  - (三)、論文之形式審查。
  - (四)、推薦審查委員。
  - (五)、教育研究學報之編輯。
  - (六)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 - (七)、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，由教育學院院長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，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，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，其中校內編輯委員比例小於三分之一，其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總編輯，另置主編一人，由教育學院院長於本會委員中遴聘之，另聘執行編輯一至二人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本學報出刊前，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，複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。會議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差旅費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